

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使用說明

## 相驗屍體證明書

**用途：**供殮葬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請領等用途。

**增發：**聲請人應為死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家屬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，經核對無誤後發給。

- **親自到署：**攜帶身分證、**印章**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為死者家屬之相關文件，**影印所需份數**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辦理增發(可於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日後，跨轄區至就近之地檢署聲請增發，**份數上限 10 份**)。
- **郵寄聲請：**至本署網站 <https://www.mlc.moj.gov.tw/> 為民服務專區之『常用例稿』下載增發聲請書填寫後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**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**、戶口名簿等可證明為死者家屬之文件及**掛號回郵信封**，影印所需份數，郵寄至本署辦理。
- **電話聲請：**請聯繫承辦股書記官聲請。惟因電話聲請難以查明聲請人身分，本署將以掛號郵寄給**原收受「相驗屍體證明書」**之人。
- **網路申辦：**至本署網站為民服務專區之『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』→一審申請作業→申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填寫表單後，本署將儘速回覆。

**☎ 洽詢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**

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、電話：037-353410 轉 111、120)

## 偵查程序

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偵查，偵查期間依個案情節而有不同。若有查詢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或為民服務中心。

## 其他說明

**辦理死亡登記：**由死者之配偶及親屬，攜帶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、申請人印章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**犯罪被害人保護：**因犯罪被害致死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可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請求協助。申請補償金者，請注意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申請。

**☎ 洽詢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**

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、電話：037-353410 轉 227、228)

**民法繼承：**(1)限定繼承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(2)拋棄繼承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**☎ 洽詢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**

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、電話：037-330083 轉 111、112)

## 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遺產稅申報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	037-320063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竹南稽徵所	037-460597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縣境內1999
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國民年金組)	02-23961266#60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申請勞保死亡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職業災害給付組)	02-23961266#2263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 參考清單地區單位	全國任一國稅局總局 (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)	苗栗：037-320063 竹南：037-460597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 參考清單地區單位	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	037-330083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	037-320334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	037-26691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監理站	037-331806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 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申請死亡勞工勞退個人專戶 退休金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勞工退休金 組)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2-23961266#5099 037-266190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 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苗栗辦事處	037-266190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03-4339111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 急生活扶助	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	本縣境內1999

**※備註：**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